

关于是否参与本次交易及回避表决的承诺函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或“上市公司”）持股 28.42%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林琳女士为国农科技实际控制人，鉴于国农科技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 99%股权，本公司及李林琳女士承诺如下：本公司、李林琳女士及李林琳女士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不参与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国农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该次公开挂牌转让。如出现该次公开挂牌转让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调整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并继续挂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李林琳女士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是否参与该等挂牌转让目前尚未确定，本公司、李林琳女士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审议确定的交易条件而决定是否参与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林琳女士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地位妨碍公平交易。如本公司、李林琳女士以及李林琳女士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参与后续的公开挂牌转让，则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在后续审议本次挂牌转让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承诺方：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方： 李林琳

日期：2016 年 7 月 18 日